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建用字〔2023〕23号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翁源县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翁自然资请字〔2023〕105号）收悉，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使用0.093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县龙仙镇水口村五组经济合作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0358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576公顷。上述0.0934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市财政局。